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執行說明

主辦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簡報大綱



壹、執行重點

- 一、計畫修正
- 二、經費支用
- 三、管考作業

貳、計畫變更

參、結案及後續作業

壹、執行重點

- 一、計畫修正
- 二、經費支用
- 三、管考作業



壹、執行重點：一、計畫修正

1.修正審查意見及經費

於計畫修正期間，至系統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表。

- 1) 請依據綜合審查意見，填報「**審查意見回應**」。如有修正計畫書內容，請於「**審查意見回應**」敘明修正處頁碼。
- 2) 請依據核定補助金額(例如：630,000元)及審查意見，修正「**經費需求**」。

壹、執行重點：一、計畫修正

1.修正審查意見及經費

00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核定通過)

檢視退回原因

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專辦同意

執行期程：114/8/1至115/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為維持計畫內容一致性，原計畫申請內容原則不開放修改；如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者，請至左側選單「意見反饋」提出「欲修改項目」並「簡述原因」，經專辦人員開放權限後方可更新。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回應**」

請依審查意見，填報「**審查意見回應**」
如有修正計畫書內容，請敘明修正處頁碼

「**經費需求**」

依據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經費

壹、執行重點：一、計畫修正

為維持計畫申請及核定內容之前後一致性，原計畫申請內容，原則不開放修改。

如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者，請至系統「意見反饋」提出欲修改項目（如：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實施方法與參考文獻），並簡述原因。

經專辦人員同意並開放權限後，方可編輯更新。

產業學院計畫

108年(含)以前核定計畫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變更申請

意見反饋

意見反饋管理

新增反饋

此次查詢結果共4筆，第1頁 / 共1頁

Step 1
「意見反饋」

Step 2
「新增反饋」
提出欲修改項目，並簡述原因

壹、執行重點：一、計畫修正

2.修正經費表注意事項

- 1) 補助款經費編列原則請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2) 健保補充保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鐘點費(含內 / 外聘) 、稿費等兼職所得皆須編列補充保費；其中稿費若非屬個人兼職所得(如委託翻譯社並開立收據或發票)，敘明後無需編列。
- 3) 工讀(工作)費：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其健保費或補充保費或請擇一編列。
- 4) 工讀人員勞退、勞保費用：需於用途說明欄位敘明編列之計算方式。
- 5) 證照費(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適用)：報考證照、領取證照衍生之相關費用(含考照報名費)。
- 6) 報名費：出席研討會(含論文期刊發表) 所繳交參加費用。
- 7) 交通 / 差旅費：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壹、執行重點：一、計畫修正

2.修正經費表注意事項(續)

- 8) **實作材料費**：單價超過1萬元(含)，數量為一式或一批，應敘明用途，並於明細表說明係屬物品或耗材。若單價1萬元以上、2年以上效益/使用年限之經費項目，應編列於資本門(自籌款)。
- 9) **稿費**：稿費項目含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都屬稿費範疇。
- 10) **獎助學金(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適用)**：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
- 11) 若有系統所列經費項目以外需求(自籌款)，可於「其他」項下(經費項目可自填)編列。
- 12) **補助款不能編列廣告廣宣費用**，含社群媒體、網路行銷、網路影片、媒體影片等，若有需求，請以自籌款支應。

壹、執行重點：二、經費支用

◆ 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1.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補助款互相流用，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2. 二級用途別經費項目之間互相勻支，得循學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惟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雜支費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助10%。另自籌款之間互相勻支或流用，均循學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即可。
3. 計畫經費表於撥付核定後，原則上不開放修改，請依實際執行情形於結案報告及經費結算表敘明。
4. 經費項目與用途說明欄位之項目需一致（例如經費項目為勞保費，說明欄位卻為勞退，不一致）。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

1.第一次管考： 預計於114年12月開放系統填報。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學生甄選作業後，至系統填報成班人數及及學生名單，並確認「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至系統確認學生名單及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2.第二次管考（期中管考）：

預計於115年2月~3月開放系統填報**期中管考**內容。

統計區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第一次管考-回報成班人數及學生名單

- 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學生甄選作業，並上系統填報。
- 1) 填報「專班學生在班情形」：請填報專班成班學生名單，含學生之所屬學校、系所、姓名、性別、學號、年級、E-mail等(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 2) 確認「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請確認合作機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確認完畢後至「合作機構名單確認」中勾選「名單確認無誤」。
 - 3) 如需變更合作機構，請至計畫變更系統提出申請，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另第一次管考後，合作機構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者，原則不開放變更。

貳、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第一次管考-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 1) 「專班學生在班情形」填報完畢、管考「合作機構名單確認」勾選為「名單確認無誤」後，該項目顯示為 ✓ 即表示已完成管考填報。
- 2) 「專班學生在班情形」若填報人數小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寫之「專班預計甄選人數」時，系統上會呈現 ⚠️，原則上成班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如小於，則須填報「成班人數未達預計甄選人數原因」。
- 3) 如「合作機構名單確認」勾選為「名單確認有誤」，系統上會呈現 ⚠️。
- 4) 如須變更合作機構，請參簡報p.19~20變更流程。

專班學生在班情形	合作機構
 在班數:28	 機構數：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作機構名單確認"/>

請點擊填報學生成班名單

請點擊  查看合作機構名單，並點選「合作機構名單確認」勾選是否無誤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第二次管考(期中管考)

1.請於期中管考期間至系統填報以下合計共6個項目：

- 1) 「專班學生在班情形」：專班於115年1月31日前在班人數應達原成班人數60%，未達規定人數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50%。
- 2) 「專班課程執行情形」
- 3) 「預期指標達成進度」
- 4) 「經費執行情形」
- 5) 「上半年綜合檢討說明」
- 6) 「下半年執行規劃說明」

2.完成核章函報程序：

填報後，匯出紙本，經校內程序核章後，函報教育部(正本)、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副本)彙辦。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第二次管考(期中管考)-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 1) 各項目填報完畢後將顯示為 。
- 2) 專班學生成班人數如「小於」申請階段的預計甄選人數，系統即會顯示為 , 期中管考階段，僅需確認所有學生皆已填報在班情形。

專班學生 在班情形	合作機構	期中執行進度管考填報
 在班數:33	 機構數：8 合作機構名單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班課程執行情形 預期指標達成進度 經費執行情形 上半年綜合檢討說明 下半年執行規劃說明 匯出期中執行報告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第一次管考-確認學生名單及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1. **確認「學生參與名單」**：請確認學生參與名單是否正確（如需變更詳第3點說明）。確認完畢後至「學生參與名單確認」中勾選「名單確認無誤」。
2. **確認「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請確認合作機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確認完畢後至「合作機構名單確認」中勾選「名單確認無誤」。
3. **如需變更學生名單**，請至計畫變更系統提出申請，核結果顯示「同意」者，應至計畫申請系統修正計畫書並提交至專辦，狀態顯示為「專辦同意」始完成變更程序，在**115/1/31前完成變更**，**無需報部**。於**115/1/31後**，原則不受理學生名單變更。
4. 原則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不受理合作機構變更。

壹、執行重點：三、管考作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第二次管考(期中管考)

請於期中管考期間至系統填報以下合計共4個項目：

- 1) 「預期指標達成進度」
- 2) 「經費執行情形」
- 3) 「上半年綜合檢討說明」
- 4) 「下半年執行規劃說明」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期中管考僅須完成系統填報，無須函報教育部

期中執行進度管考填報

- ✓ 預期指標達成進度
- ✓ 經費執行情形
- ✓ 上半年綜合檢討說明
- ✓ 下半年執行規劃說明

各項目填報完畢後將顯示為 

貳、計畫變更



貳、計畫變更

變更項目	系統	函報教育部	備註
變更合作機構 (新增、刪除)	√	√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完成學生甄選作業並回報成班人數及學生名單(第一次管考)後， <u>原則不受理學生或合作機構變更。</u>
學生變更	√	√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原則不受理合作機構變更， <u>於115/1/31後原則不受理學生名單變更。</u> 3. 嗣後學生或合作機構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變更計畫主持人	√	√	
一級用途別經費 變更	√	√	
變更課程	√	依計畫變更內容而定	
變更業師	√	依計畫變更內容而定	

貳、計畫變更-變更流程

108年(含)以前核定計畫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變更申請

意見反饋

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變更申請

注意事項

※如欲變更以下項目，需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1. 計畫主持人(離職)
2. 專班課程(新增/刪除/課程內容變更)
3. 經費(一級項目流用/總經費變更)
4. 學生名單(新增/退出)
5. 合作機構(新增/變更/退出)

●如需刪除或新增合作機構，皆先於系統提出變更，敘明變更之合作機構及理由。

●如需新增合作機構，需於佐證資料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表」。

([點擊下載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表](#))

●經專辦檢視文件完整性，轉呈教育部確認後始開放變更(必要時須函報教育部審核)，系統審核結果顯示為「准予變更」後，修正計畫書並重新提交至專辦，系統狀態為「專辦同意」，始完成變更程序。

※計畫變更申請流程：

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提交至校方→提交至專辦；審核結果顯示「通過」者，學校始得備文報部。

新增申請單

新增申請單

貳、計畫變更-變更合作機構注意事項

1. 如需刪除或新增合作機構，皆先於系統提出變更，敘明變更之合作機構及理由。
2. 如需新增合作機構，應先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表」。(如右圖，檔案可至計畫變更申請頁面下載。)
3. 經專辦檢視文件完整性後報部，待教育部同意變更，系統審核結果顯示為「准予變更」後，重新上傳修正計畫書，需系統狀態為「專辦同意」，始完成變更程序。

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

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之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	(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	
人才需求情形				
需求職務名稱	人數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 ^{*2}	留用薪資或福利 ^{*3}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 ^{*4}
製程工程師 (範例)	5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650 分 3.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 4. 實習表現通過公司標準	1. 保障月薪學士級 35,000 元、碩士級 38,500 元 (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 2. 留(任)用學生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第 1 年食宿免費；任職滿 2 年補助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公協會統計資料，111 年度○○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3,000 元/月、碩士畢業約 36,000 元/月
設備工程師 (範例)	7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550 分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大過以上處分 4. 專班課程出席率達 90%	1. 留(任)用學生月起薪依結訓總成績提高至少 20-30%(薪資基準參考人力銀行) 2. 首年保障月薪至少 15 個月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111 年度○○地區設備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4,100 元/月、碩士畢業約 37,050 元/月

備註：

1. 每一合作機構填寫一表，依序新增合作機構-1、合作機構-2...
2. 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3.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即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訓學生之考核標準，如學生應具備之證照或技能、課程出缺席情形、學習態度、修業表現、實習表現、個人操行等。
4. 留用薪資或福利：
 - (1) 合作機構提供之留用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包括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津貼等，並以月薪方式呈現(各項薪資福利總額除以 12 個月)；前述月薪資應優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大學校院畢業生之平均薪資。
 - (2) 合作機構為鼓勵專班學生留(任)用，所提供之相關福利，如保障年薪、提供留用獎金、補助進修等，亦請於本欄敘明。
5.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請自行參考或查詢勞動部、產業公會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薪資調查資料。

參、結案及後續作業



參、結案及後續作業 (一)結案作業

1. 請於結案期間至系統填報「結案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待結案計畫狀態呈現為「專辦同意」後，始為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2. 填報後須匯出紙本，經校內程序核章並掃描上傳系統後。
3. 連同結案報告，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教育部(正本)、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副本)彙辦。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須檢附「直接留用或預聘學生之證明文件」：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須檢附完整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畫主持人-三擇一)；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每位學生至少一篇)

- 2) 「計畫相關核定文件」(如經費、變更核定等)
- 3) 「計畫結餘款(支票)」

參、結案及後續作業 (二)獎勵金申請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適用)

1.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2. 另為鼓勵畢業生留用合作機構，擴大人才培育效益，並符合不重複補助相關規範，參與勞發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之「產業學院計畫」專班學生，若先請領預聘計畫核給之獎勵金1萬元，其後該生繼續就職滿6個月(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30日後起算，合計留任滿7個月以上)，經教育部稽核勞發署提供之獎勵金核發名冊，符合獎勵資格者，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 勞發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可參考下方連結：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ePlaninfo/Index9?type=10>
3. 請於申請期間至系統填報「**學生申請資料**」，並匯出「**學校申請總表**」及「**複審審查表**」。
4. 填報後須匯出紙本，並經校內程序核章，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正本)**、**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副本)彙辦**。

產業學院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

陳姿曲 經理

☎ 02-3343-1129

✉ ivy@twaea.org.tw

林高仔 副理

☎ 02-3343-1180

✉ angela@twaea.org.tw

葉秀娟 副理

☎ 02-3343-1291

✉ sophia1121@twaea.org.tw



[最新消息](#) [關於產業學院](#) [檔案下載](#) [登入系統](#)

重要公告

11/28 起系統更新維修作業，暫停網站服務(預估112.1月將重新上線)



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
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關於本計畫